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畢業程序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階段(學生自填)** | 學號 |  | 中文姓名 |  |
| 英文姓名(請與護照相同)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系/所 |  | 班別 |  |
| 學位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  | 預計離校時間 |  年 月 **論文封面年月須與畢業離 校年月一致** |
| 論文題目 | （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評訂總表題目一致） |
| **注意事項︰**1.本表請於預計離校一週前送所屬系所承辦人員。 2.並請一併繳交2吋照片兩張(背面請寫上學號、姓名、班別)。 |
| **第二階段(系所審核)** | 1.請系所收件後連同以下資料1週內送至本院教學服務組。□(1)本申請表。□(2)學位考試成績。□(3)2吋照片二張 。2.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:逾成績繳交截止日期，若修業期限未屆滿者，應於新學期註冊;修業期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。(1)第1學期:1月31日前。(2)第2學期:7月31日前。(3)暑期班:6月30日前。 | **系所核章(請蓋系戳)** |
|   年 月 日 |
| **(教學服務組覆核)****第三階段** | * 收到學位考試成績。
* 收到2吋照片二張。
* 本學期各科成績皆已登錄。
* 尚缺\_\_\_\_\_\_科成績未登錄。

 ※此欄由進修學院填寫 | **承辦人核章** |
| 年 月 日 |
| **附註：**1. **畢業條件：**

(1)申請人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;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(2)申請畢業之該學（暑）期，若有修讀課程者，須修畢該學（暑）期規定之週數，且各科成績皆已登錄並由本院教學服務組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1. **學位證書製作**：**進修學院收到本表及相關資料後始製作學位證書，作業流程需3個工作天**，請於完成本表流程後再行辦理線上畢業離校系統手續。
2. **離校手續期限**：研究生須於1月或8月(暑期班為6月)底之前完成畢業離校手續，未能在期限內完成離校者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予以銷毀，另須於新學（暑）期註冊、選課及繳費，才能重新辦理畢業離校。
 |

107.1.3更新

□學位證書

□證書封套 領取簽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